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05室
田北辰議員

田議員：

**2015年10月28日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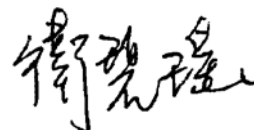
你在2015年10月26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5年10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下述事宜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上星期五(10月23日)汲水門大橋因被船隻碰撞而封閉兩小時，引致機場鐵路服務及大橋交通暫停的事故。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認為，你擬提出的質詢的主題確實“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然而，你在擬議質詢中所提事項並非急切至非在明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不可。事實上，該項質詢即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亦不會失卻意義。因此，主席認為，你所提質詢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定“性質急切”的條件。

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討論)，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在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2015年10月27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CB(3)-5
Form No.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28th Oct, 2015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請參閱附件。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 下午 9 時 17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運輸局局長△)作出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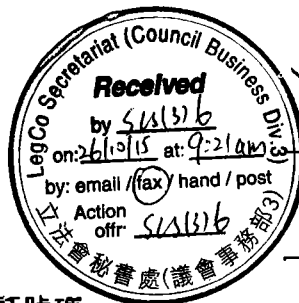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at 9:17 am/pm on 26th Oct, 2015.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田北辰

鍾偉材
3979-1782

26th Oct, 2015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田北辰 議員 太平紳士 Hon. Michael TIEN, JP

曾鈺成主席鈞鑒：

就汲水門大橋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據報，汲水門大橋昨晚疑遭躉船撞斷橋墩與橋樑間的兩條光纖，引發通車 18 年來首度全線封閉，青馬大橋上下層行車線、港鐵機場快綫及東涌綫封閉，來往機場和東涌的陸路交通癱瘓近兩小時，引致交通大亂。行政長官於事發翌日召開緊急跨部門會議，跟進事件的最新進展。

青馬大橋是接駁機場和香港市區的要道，亦是來往機場和市區的唯一陸路。由事件可見，一旦青馬大橋或相關路段癱瘓或封閉，不但嚴重影響機場運作，亦有可能對事發時在東涌、機場甚至在青馬大橋路段上因事急須送往醫療服務的市民被困，嚴重者甚或有生命危險，政府必須盡速向公眾交代究竟對該等重大和緊急的情況有何應對措施，保障市民的利益。

有鑒上述情況，我認為此事關乎重大公眾利益及十分急切，故此引用<<議事規則>>第 24(4) 條，請曾主席批准本人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上在未經預告的情況下就上述事宜向政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口頭質詢的內容請參閱附件。

如有任何查詢，敬請隨時聯絡本人。肅此奉達，順頌

鈞祺

立法會議員 田北辰 謹上

2015 年 10 月 24 日

田北辰就汲水門大橋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上星期五，一艘船懷疑在駛經汲水門橋時撞到橋底，觸及大橋感應器，令青馬大橋和汲水門橋要全線封閉兩小時作緊急安全監察。青馬大橋和汲水門大橋是香港國際機場對外的唯一道路，市區通往機場、大嶼山的陸路交通完全癱瘓，港鐵機場快線亦要暫停，市民只能透過渡輪往來市區和大嶼山，引致機場和青衣站有大批市民、旅客滯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事件懷疑涉及有超出高度限制的船隻駛經汲水門大橋，由該船隻進入汲水門大橋高度限制區到撞向大橋，預計要多少時間；為何當時未有海事處人員及時執法，禁止該違反海事規例的船隻繼續航行；當年在設計汲水門大橋時，有否研究安裝鐳射探測警報系統，如有超出高度限制的船隻駛近汲水門大橋時，會預先發出紅燈警示及響警號，並通知涉事船長及相關部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預計要到 2018 年才能全面啟用，在道路啟用前，遇到類似上星期五的事件發生時，在水路交通、醫療救援等方面，當局有何適當的緊急應變及通報措施；會否考慮經初步的快速檢驗後，在確定大橋主體結構無損壞的情況下，先局部開通部分行車線，以減低對公眾的影響；

(三) 政府正研究發展「東大嶼都會」，並計劃興建鐵路和道路連接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港島；但由於上個立法會會期未能通過撥款，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一直未能展開；當局何時會再次提交該文件到工務小組委員會，以爭取儘快興建另一條連接市區和機場、大嶼山的鐵路？